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法制委員會處理會員違反自律公約程序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會員倫理風紀，並公正處理會員違反自律公約案件，特訂定本程序。
- 二、凡認本會會員執行業務有違反本會自律公約行為，應受處分者，得由本會會員、政府機關或一般民眾向本公會提出檢舉，法制委員會亦得主動提案處理。
- 三、本會收到檢舉或提案處理前條案件後應即由法制委員會召集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加以調查。
-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調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並附具理由外，調查小組調查案件時得踐行下列程序：
 - (一) 請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出書面陳述，並附具相關證據。
 - (二) 指定至少一次以上之調查期日，請關係人到場陳述。關係人必須親自到場說明，若特殊情況不能到場時，得經調查小組同意由代理人到場說明。關係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查期日到場，或到場不為陳述者，不影響調查程序之進行。
 - (三) 調查小組應全體始終出席調查會議，並互相推選其中一人為主席。
 - (四) 調查會議前關係人應將書面陳述意見送達公會，調查會議之進行應使關係人有充分陳述及互為攻擊防禦之機會，但與案件無關或意圖延滯或妨害調查者，不在此限。
 - (五) 調查會議內容應製作成紀錄，於調查程序終結前送達相關人員，詢問有無意見，並給予最後陳述之機會。
 - (六) 調查小組認為關係人陳述與事實調查已經完盡時，應經評議後製作書面調查報告送本會理事會議決。調查小組成員對調查報告，如有不同意見，並應附記於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應自組成二個月內提出上開調查報告，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 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1、兩造姓名、地址；2、兩造主張之大要；3、認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4、有無違反自律公約及應予勸告、警告或移付懲戒等結論。
- 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處所，除有必要於相關事實發生地、證據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調查外，原則上應在本會會議室舉行。

- 六、理事長應收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後三十日內召開理事會議決處理方式。
- 七、調查結論若為勸告、警告等處分，應為理事會應有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始為通過。
- 八、前條調查結論若為停派公會輪值案件，應為理事會應有出席人數至少五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始為通過。
- 九、前條調查結論若為移付懲戒處分，應為理事會應有出席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為通過。
- 十、理事會如認為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尚有疑義，得具體指明事項送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
- 十一、本處理程序由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